

平等機會婦女聯席

Hong Kong Women's Coalition on Equal Opportunities

反家庭暴力倡議計劃聯絡人：鍾婉儀 27857745 Fax：24190631
聯絡地址：深水埗郵政局郵政信箱 88329 號

平等機會婦女聯席

就警方及有關當局對處理家庭暴力的策略和措施的回應

平等機會婦女聯席認為家庭暴力乃嚴重侵害人權的罪行。而家庭暴力個案中大部份受害人是女性（主要是虐妻），故此，家庭暴力明顯是一項蘊含性別因素，侵犯女性人權的行為，政府斷不可輕視，並有責任用盡一切適當的措施去預防侵權行為、調查暴力行為、向施暴者施以適當的懲治，以及向受害者提供賠償。

據《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的歧視公約》第十九項一般性建議指出，若締約國沒有盡力防止或調查暴力行為並施以懲罰及提供賠償，也可能為私人行為承擔責任。

這是國際公約的明確規定，奈何時至今日天水圍慘案已發生兩年，政府似乎仍未吸取教訓。

就警方的回應

看罷警方提交對處理家庭暴力的改善措施，相較其他有關部門，顯然是有進步的。但有數點仍需澄清。

1. 可否在實施前提交並與民間團體相討「轉介緊急服務評估表」及「行動清單」之內容？
2. 怎樣確保前線警員必須一併使用兩款表格？
3. 在加強督導方面，雖然會有警長級或以上的警務人員會派駐家暴現場監察，但怎樣確保前線人員(包括 999 熱線或警署報案室警員)不會把案件降格為『家庭糾紛』而非『家庭暴力』，引致第一線分流出錯，而進行不了下一步調查？
4. 有否鼓勵或懲罰機制配合新建議？

就有關當局的回應

相較警方的具體回應，衛生福利局及社署視若無睹以及冷眼旁觀的態度委實令人遺憾及失望。

1. 回應第五項建議，項碼 13，即有關設立更高層次的中央機制：
政府部門並沒有正面回應此訴求。設立中央機制的目的是為了有一個有權有責的

機制，以一個宏觀的角度整合推行家庭暴力政策，從多方面協調並監視各部門防治家庭暴力的措施。惜政府態度始終頑硬，眼見目前職能有限之所謂「中央機制」---防止配偶虐待跨步門工作小組根本起不了什麼協調及監察角色，充其量只是諮詢架構。與此同時，家庭暴力斷不只是福利問題，要配合更高層次的如司法介入、改善兩性財富分配不均以及糾正父權思想等一併處理。政府硬說現時由社署轄下的工作小組有效，不單是將處理家庭暴力問題的層次降格，同時更反應政府掩耳盜鈴的逃避心態。

2. 回應第十六項建議，項碼 51，即監管前線人員投訴機制及處分：
與上一點其實有關，政府的答案正是問題所在。遇問題時，服務使用者可就不同部門作出不同投訴，不就是反映政出多門，沒有統籌嗎？若有現行的「中央機制」連接受投訴的能力亦沒有，還可說什麼統籌功能？

3. 回應第三十三項建議，項碼 120，即各區設跨專業行動小組：
社署一直逃避成立一站或處理家庭暴力事件，這做法在外國多個國家均發現成效理想，而社署的回應根本不是一站式跨專業行動小組，不單不能減省受虐者求助上的折騰，更漠視前線員工(特別是社工)日益沉重的工作量。

4. 回應第三十四項建議，項碼 121，即設 24 小時抗暴熱線：
社署每次均拿向晴軒熱線擋駕，但早前幾日報章已披露，在資源緊絀的情況下，六成電話不獲接聽。這完全扭曲了天水圍慘劇死因庭的建議。若社署仍抱著這蒙混過關的僥倖心態，天水圍般的慘劇將難以避免。

5. 回應第三十五項建議，項碼 122，即性別觀點主流化的問題：
衛生福利局表示已在 19 個項目中進行性別觀點主流化。可惜所謂的 19 個項目只是個別部門有選取地自願參與計劃而已，其餘有機會歧視婦女的政策法例，就算繼續侵害婦女，婦女事務委員會亦拿不著法子。與外國所有政策及法例必須通過性別觀點主流化的安排有著天淵之別。

平等機會婦女聯席
二零零六年三月廿八日